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志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8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03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高志聰於民國112年9月17日15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大客車，停靠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(由西往東方向)靠近漢口街2段右側路旁，本應注意汽車停車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車旁之行人或其他往來車輛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後方告訴人邱宸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其左側車身，被告貿然開啟該汽車左前車門，致告訴人之機車閃避不及撞擊該車門，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膝部擦傷合併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業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0月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調解筆錄、調解程序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交簡卷二第35至46頁），揆諸

前揭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